

本市「好O肝診所」違規施打 COVID-19 疫苗疑涉不當一案 補充調查報告

壹、前言

本案本處業將調查結果於 6 月 18 日簽報鈞長並由本府於 6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惟各界對於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相關人員關於撥發 COVID-19 疫苗予「小O馨診所」及「好O肝診所」之內、外部聯繫及處置過程仍有疑慮，案關之「小O馨診所」亦對外發表不同意見，爰續依鈞長指示賡續釐清，以杜外界質疑。

貳、賡續查證情形

經本處復洽請案關之衛生局黃世傑局長、專門委員歐OO、該局疾病管制科(下稱疾管科)余燦華科長、蔡OO專員、王約聘管理師等人提供渠等有關撥發 COVID-19 疫苗予「小O馨診所」及「好O肝診所」過程中，上下級間、疾管科內部間，及與「小O馨診所」、「好O肝診所」人員間之 LINE 對話擷圖(詳如各附表)，綜整分析如下：

一、小O馨診所聯繫過程

(一)110年5月30日

1、高OO(下稱高立委)詢問黃局長O馨是否可爭取疫苗

(1)高立委於 18 時 38 分向黃局長傳 LINE 顯示：「或許不用整個O馨，妳針對妳的選區(民權院區)或者接觸新生兒、孕婦的部分(也就是扣除不孕症，一般婦產科……)O馨有可能嗎？O馨是北台灣最大接生嬰兒私人婦產科診所(1年7500個嬰兒)此刻營業中，每週仍有數百個孕婦產檢。少子化下，保護台灣嬰兒、

應該很正當。問一下〇馨醫護是否可爭取到疫苗？誰在管？北市府？」

(2)黃局長於 6 時 40 分回復：「我問一下。」

2、黃局長轉傳高〇〇對話擷圖予蔡〇〇專員

(1)黃局長於 18 時 40 分轉傳高〇〇對話擷圖略以「〇馨是北台灣最大接生嬰兒私人婦產科診所」等語，黃局長並於 LINE 貼出「只要內湖民權院區接觸新生兒的醫護。」之語句。

(2)蔡專員於 18 時 52 分回復：「報告局長，週二（應係指 6 月 1 日）下貨後可以安排，提供疫苗或安排接種。」

3、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只要內湖民權院區接觸新生兒的醫護

(1)高立委於 18 時 45 分再向局長傳 LINE：「只要內湖民權院區接觸新生兒的醫護，麻煩您了。」

(2)黃局長於 18 時 48 分回復：「收到，聯絡中」，並轉貼蔡專員回覆內容：「報告局長，週二下貨後可以安排，提供疫苗或安排接種。」予高立委知悉。

4、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〇馨民權醫護約 300 人

(1)高立委於 19 時 23 分又向黃局長傳 LINE：「〇馨民權院區醫護約 300 人，再拜託局長下週能優先協助部分或全部疫苗以保護孕婦及新生兒，感激不盡。」

(2)黃局長於 19 時 24 分回復：「我通知疫苗負責人，若有困難再回報」並告知蔡員為負責人。另於 19 時 25 分再轉傳上述其與高立委對話擷圖予蔡專員。

(二)110 年 5 月 31 日

1、蔡專員轉傳黃局長與高立委擷圖於疾管科預防接種股 LINE 群組

- (1)蔡專員 10 時 22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送擷圖，內容為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馨民權院區醫護約 300 人，再拜託局長下周能優先協助部分或全部疫苗以保護孕婦及新生兒)。
- (2)陳○○企劃師 10 時 25 分傳 LINE:「我已收到○馨體系診所名冊合計 718 人，若長官同意，待我們收到疫苗，他們可立刻自行來領取，相關衛教資訊疫苗保存點收注意事項已先行提供該院知悉。」
- (3)陳○○再於 10 時 26 分傳 LINE:「高立委說的 300 只有○馨民權，但○馨體系非常多家，他們可一起領取一起施打，預計今天可完成施打作業。」

2、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馨數量需 300-345 支疫苗

- (1)高立委於 12 時 01 分向局長傳 LINE:「○馨的事今天再確認一次。昨天衛生局有聯絡○馨下週取疫苗，但數量還沒說。照理說照顧孕婦和新生兒檢查的醫生應該也要有疫苗才是。需要 300-345 支疫苗。新生兒是低出生率台灣的寶貝，一定要好好保護。」
- (2)黃局長於 12 時 10 分回復:「大家都在爭取在排定順序下我們儘可能滿足需求。」
- (3)高立委於 12 時 11 分又向局長傳 LINE:「可以盡可能給 300 嗎？」
- (4)黃局長於 12 時 11 分回復:「我再問一下。目前估算應可以。」並再轉傳其與高立委對話予蔡專員。

3、疾管科陳企劃師於群組請示應給○馨多少數量

- (1)陳企劃師於 13 時 34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馨體系診所接種需求量 413 人，現在可來領疫苗，請問可給幾瓶請長官核示，預估需給 38-40 瓶，是否可行」
- (2)蔡專員 13 時 57 分回復:「好的 40 瓶。」(經查證小○馨簽收領據，由小○馨藥師張○○代表「小○馨大安」、「小○馨民權」、「小○馨士林」、「小○馨懷寧」領取各 12、21、3、4 瓶，小計 40 瓶。)

(三)110 年 6 月 1 日

○馨窗口和疾管科聯繫 40 瓶實際分配情形

- (1)張○○於 8 時 44 分向王管理師傅 LINE:「重新統計後分配如下總計，小懷寧 5(中正)、小士林 4(士林)、小○馨 9(大安)、民權 22(內湖)。」
- (2)王管理師於 8 時 46 分回復:「好喔。」
- (3)王管理師於 22 時 39 分向張○○傳 LINE:「你們○馨民權都打完了嗎，一共打 233 嗎?」
- (4)張○○於 22 時 40 分回復:「剩 2 瓶，並傳送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管理子系統登錄畫面擷圖。」

(四)110 年 6 月 2 日

1、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馨還需要 100-200 支疫苗

- (1)高立委於 10 時 35 分向黃局長傳 LINE:「○馨還需要 100~200 支保護新生兒真的有必要，拜託今天可以確認嗎?拜託先再補 100~200,後續如果莫德納來再補。」

看能補多少，還差一點。為了保護新生兒和孕婦，這裡是全台北接生最多嬰兒的地方。新生兒就是台灣的未來，政府有責任保護孕婦。」

(2)黃局長於 10 時 54 分回復：「我代為轉達。」

(3)黃局長於 10 時 55 分再轉傳其與高立委對話予蔡專員。

2、O 馨窗口和疾管科聯繫 10 瓶實際分配情形

(1)王管理師於 10 時 38 分向張○○傳 LINE：「你們疫苗有不夠嗎？」、「應該說原來給的 40 支，上面長官問為什麼不足，還需要多少？我好回報他們，看能不能增加給你們。」

(2)張○○於 10 時 52 分向王管理師傳 LINE：「基本上我們的醫事人員已經 9 成 5 上都打完了，但如果可以的話，能否再給 10 瓶給院內的房務、清潔人員、行政人員。因為這些人也都是穿梭在院內活動。我知道診所等級可能不行，但因為我們診所的規模跟一般診所比較不一樣，能夠領到的話就太感激了。」

(3)王管理師於 11 時 4 分向張○○傳 LINE：「你們今天可以來拿 10 支。」

(4)張○○於 11 時 22 分回復：「好 我今天去拿，那我們約 1400，10 支分配如下，小懷寧 2(中正)、小士林 3(士林)、小 O 馨 3(大安)、民權 2(內湖)。」(經查證小 O 馨簽收領據，由張○○代表「小 O 馨懷寧」、「小 O 馨士林」、「小 O 馨大安」、「小 O 馨民權」領取各 2、3、3、2 瓶，小計 10 瓶。)

(五)110 年 6 月 3 日

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O 馨還需要莫德納 10-20 支疫苗

- (1)高立委於 10 時 35 分向黃局長傳 LINE:「我又來了，如果莫德納來，可以保留給○馨 10-20 支的額度嗎？還有一些管理部的醫生，有血栓病史跟疑慮，抱歉又麻煩你了，謝謝局長，20 人份就可以」。
- (2)黃局長於 16 時 28 分回復:「收到。」並於 16 時 28 分轉傳其與高立委對話予蔡專員。

(六)110 年 6 月 5 日

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馨還有房務、行政尚有百人須打疫苗

- (1)高立委於 17 時 36 分向黃局長傳 LINE:「抱歉 我又來了，1、○馨包括房務、行政等尚有百人，有可能可以打 AZ 嗎?這跟長照機構的照服員一樣需要優先照顧，因為之前員工有快篩陽，為孕婦、新生兒安全還是希望滴水不漏。2、莫德納就 20 人份給不能打 AZ 的醫護」。
- (2)黃局長於 17 時 38 分回復:「代轉。」並於 17 時 38 分轉傳其與高立委對話予蔡專員。
- (3)王管理師於 20 時 12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小○馨說要再 5 瓶打行政人員。」
- (4)蔡專員於 20 時 38 分回復:「OK。」

(七)110 年 6 月 6 日

○馨窗口和疾管科聯繫 15 瓶實際分配情形

- (1)張○○於 10 時 53 分向王管理師傳 LINE:「15 支分配如下小懷寧 13(中正)、小○馨 1(大安)、民權 1(內湖)。」

- (2)王管理師於 11 時 3 分回復：「好喔。」(經查證小 O 馨簽收領據，由張 O O 代表「小 O 馨民權」、「小 O 馨懷寧」領取各 1、14 瓶，小計 15 瓶。)

(八)110 年 6 月 7 日

1、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O 馨還有房務、廚務、行政尚有百人，至少再給 5 瓶 AZ，另莫德納 20-30 支

- (1)高立委於 8 時 56 分向黃局長傳 LINE:「因為有房務、廚務、還有行政部 100 多人都會接觸孕婦，希望至少再給 5 瓶(共 50 支 AZ)，徹底保護我們國家的孕婦和新生兒。(莫德納則 20-30 支即可)現在台灣出生率這麼低，孕婦絕對不能染疫，要保護起來，這是為了我們台灣的下一代，政府一定要做!還需要 5 瓶 AZ、再麻煩局長可以的話多幫忙。」

- (2)黃局長於 8 時 57 分回復：「公會會調查 依中央規定辦理。」

2、O 馨窗口和疾管科聯繫 15 瓶實際分配情形

- (1)蔡專員 9 時 47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O 馨來領的窗口是誰，領了多少?他到底還缺多少?高立委說我問過因為還有房務、廚務、還有行政部 100 多人都會接觸孕婦，再給 5 瓶，再給 5 瓶(共 50 支 AZ)，就能全部打完了。若是，確認一下就可以就可給，幫我們舒緩疫苗使用。高立委提供 O 馨窗口鄭經理 09XXXXXXXXX。」

- (2)王管理師於 10 時 09 分回復：「一樣，同一位叫張 O O。」

- (3)王管理師於 10 時 49 分向張 O O 傳 LINE:「你們還需要多少瓶?早上你們鄭經理有聯絡說還有少。」

- (4)張○○於 10 時 51 分回復：「請問 15 瓶方便嗎？主要是檢驗所的人(因為他們加入 COVID 國家隊擔心有風險)我們以後一定盡力配合衛生局政策協助施打還有一些房務廚務。」
- (5)王管理師於 11 時 39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轉傳上述與張○○之對話。
- (6)蔡專員 11 時 42 分及 16 時 46 分，分別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提醒他們最重要是低調」、「○馨算搞定了嗎。」
- (7)王管理師於 16 時 46 分回復：「搞定了。」(經查證小○馨簽收領據，由張○○代表「小○馨民權」、「小○馨懷寧」、「小○馨大安」領取各 7、6、2 瓶，小計 15 瓶。)

(九)110 年 6 月 8 日

1、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馨再需要莫德納 20 人份，後又表示改 AZ

- (1)高立委於 13 時 53 分向黃局長傳 LINE：「○馨再拜託 20 人份莫德納即可。」
- (2)黃局長於 13 時 59 分回復：「CDC 直發醫院。」
- (3)高立委於 20 時 26 分再向黃局長傳 LINE：「親愛的局長○馨本來要打莫德納的 20 人現在需要 AZ，只要 2 瓶，衛生局說要等端午後，能否讓他們明天去拿??拜託。」
- (4)黃局長於 20 時 33 分回復：「我問一下」，並轉傳與高立委對話予余科長，另於 20 時 38 分轉介吳○○股長聯絡資訊 (蔡○○病假中，手機 09XXXXXXXX)予高立

委。

2、O馨窗口和疾管科聯繫 5 瓶實際分配情形

- (1)張OO於 18 時 18 分向王管理師傳 LINE:「打完了 等等就會申報 已經打完了。」
- (2)王管理師於 18 時 21 分回復:「好喔你們等等要來拿 5 支，對嗎。」
- (3)張OO於 18 時 22 分向王管理師傳 LINE:「我剛剛有收到通知。會請我們小組長過去。今天晚上會打完，請問是找您嗎?還是OO。」
- (4)王管理師於 18 時 23 分回復:「都可以。」
- (5)王管理師於 18 時 27 分向張OO傳 LINE:「我先撥了。」
- (6)張OO於 18 時 35 分回復:「好的謝謝。」(經查證小O馨簽收領據，由朱鼎諺代表「小O馨民權」領取 5 瓶。)

3、疾管科處理O馨於 20 時 26 分提出 2 瓶 AZ 的需求

- (1)王管理師於 20 時 52 分電聯張OO，通話時長 52 秒後，再傳 LINE:「所以有需要嗎?」
- (2)張OO於 20 時 52 分回復:「今天可能不行了如果明天可以，明天能打完(大約 5-10 瓶)。」
- (3)王管理師又於 20 時 57 分傳 LINE:「一定要今天 拜託不然我們就慘了。」
- (4)張OO於 20 時 58 分回復:「那可能要放棄了，是喔!為什麼呀 拚施打率嗎?」
- (5)王管理師於 20 時 58 分向張OO傳 LINE:「因為市長講今天一定要打完，全部院所都是。」

- (6)張○○於 20 時 59 分回復：「是喔，因為今天比較晚了大家陸續下班了，如果明天有機會麻煩您跟我說。」
- (7)王管理師於 21 時 2 分與張○○通話 57 秒。
- (8)張○○於 21 時 4 分傳 LINE：「喔喔剛剛確認晚上的五支還在施打中。等等會連同早上打完的 7 支一起回報(共 12)。」
- (9)余科長於 22 時 8 分向黃局長傳 LINE：「報告局長，剛 19:00○馨已來領 5 瓶，已再向○馨再次確認是否須再疫苗，該院同仁請示中。」
- (10)余科長再於 22 時 28 分向黃局長傳 LINE：「○馨回報 2 瓶不用了。」

(十)110 年 6 月 9 日

1、疾管科群組討論○馨是否均打自家員工(媒體報導好○肝事件)

- (1)蔡專員於 8 時 39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有空問一下○馨問他們是不是很低調，不要再出包。」
- (2)王管理師於 8 時 39 分回復：「好。」
- (3)蔡專員於 8 時 39 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 LINE：「○馨應該是不會亂打。強調一定要平安順利完成，而且要跟委員回復，衛生局都盡力幫忙。」
- (4)王管理師於 8 時 42 分回復，傳送其與小○馨張○○對話截圖，內容為王管理師詢問張○○「你們都打自家員工 應該沒有打到其他人吧」張○○回復「沒有 都是集團內員工」。

2、高立委向黃局長傳 LINE O 馨昨晚沒拿 2 瓶，今天可再去拿嗎？

- (1)高立委於 10 時 01 分向黃局長傳 LINE:「抱歉抱歉，O 馨昨晚沒去拿說今天早上去拿兩瓶，但衛生局又說沒有了?可以讓他們現在去拿嗎?」
- (2)高立委於 10 時 06 分、07 分撥打 LINE 電話，及 10 時 9 分、11 分取消 LINE 電話。
- (3)後續黃局長均未接聽電話及回復訊息。

二、好 O 肝診所聯繫過程

(一)110 年 5 月 20 日

好 O 肝副總監蘇 O O 透過歐專委主動與吳 O O 股長聯繫

- (1)蘇 O O 於 9 時 28 分向吳股長傳 LINE:「我是好 O 肝基金會的蘇 O O，歐 O O 主任給我您的 line，我想要請問您診所要打疫苗是否可以跟妳登記申請呢?」
- (2)吳股長於 9 時 30 分回復:「是，歐專委剛有跟我說，可電話聯繫嗎?我打給您」
- (3)蘇 O O 於 9 時 30 分傳 LINE:「感謝您 09XXXXXXXX。」
- (4)吳股長於 9 時 32 分，以 Line 電聯蘇 O O 通話時間 1 分 42 秒。

(二)110 年 5 月 27 日

好 O 肝副總監蘇 O O 詢問吳股長基層醫護何時可注射疫苗

- (1)蘇○○於 17 時 53 分向吳股長傳 LINE:「股長:您好!想私底下請問您基層診所醫護及行政人員大概何時會有疫苗可注射呢?不好意思一直打擾您。」
- (2)吳股長於 19 時 22 分回復:「蘇姐您好,有點抱歉,目前市府疫苗接種仍先供應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及社區一線防疫人員接種疫苗,因疫苗量能不足,故暫時未能開放給基層診所醫護接種。」
- (3)蘇○○於 19 時 29 分傳 LINE:「好的,謝謝您的告知,感恩。」

(三)110 年 6 月 2 日

好○肝副總監蘇○○詢問吳股長是否收到好○肝診所申請資料

- (1)蘇○○於 17 時 08 分向吳股長傳 LINE:「股長:請問您是否收到了我們好○肝診所及好○心診所的申請資料呢?」
- (2)吳股長於 17 時 08 分回復:「有,2 份,謝謝」
- (3)蘇○○於 17 時 09 分向吳股長傳 LINE:「許教授好急,希望我們可以盡快服務國人」(吳股長未接續回應)

(四)110 年 6 月 4 及 5 日

好○肝副總監蘇○○詢問吳股長何時開放診所注射疫苗

- (1)蘇○○於 6 月 4 日 7 時 03 分向吳股長傳 LINE:「股長:早安!又來請問您何時會開放門診做疫苗注射呢?許教授和執行長為疫情焦慮。」
- (2)吳股長於 6 月 5 日 1 時 36 分回復:「謝謝貴院熱心協

助防疫工作，目前診所開放疫苗接種的部分，今天下午有跟本局陳副局長討論這議題，因有太多要克服的問題，所以還在商議中。」

(五) 110 年 6 月 7 日

好O肝副總監蘇OO詢問吳股長其聯絡電話

- (1)吳股長於 15 時 01 分及 02 分以 LINE 電聯蘇OO，因對方未接聽而取消電話。
- (2)蘇OO於 15 時 03 分回撥吳股長，LINE 通話 10 秒鐘。
- (3)吳股長於 15 時 04 分以 LINE 電聯蘇OO，因對方未接聽而取消電話。
- (4)蘇OO於 15 時 05 分向吳股長傳 LINE:「可以給我電話號碼嗎?Line 不通」
- (5)吳股長於 15 時 06 分回復:「09XXXXXXXX」

(六) 110 年 6 月 8 日

好O肝執行長粘OO與吳股長聯繫過程

- (1)粘OO於 11 時 03 分向吳股長傳 LINE:「能先確定的量請先給我喔」
- (2)吳股長於 11 時 25 分回復:「等我一下。」
- (3)粘OO於 11 時 25 分向吳股長傳 LINE:「麻煩麻煩，我們義工大軍等著如何動員」
- (4)粘OO於 11 時 36 分向吳股長傳 LINE:「一樣條件是好O肝醫療相關人員 1-3 類對嗎?」
- (5)吳股長於 11 時 36 分回復:「對」

(七) 110 年 6 月 9 日

吳股長詢問好O肝執行長粘OO媒體報導事件

- (1)吳股長於 1 時 31 分傳送新聞連結(獨家>>北市某診所民眾)予粘OO。(研判應係媒體報導好O肝事件)
- (2)粘OO於 1 時 50 分回復:「完封,你們辛苦了」
- (3)吳股長於 2 時 02 分向粘OO傳 LINE:「怎回事?不是打自己的工作人員嗎?」
- (4)粘OO於 2 時 28 分回復:「是啊」

參、調查結論

- 一、高立委自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多次向黃局長洽詢撥發 COVID-19 疫苗予小O馨事宜,黃局長均轉知蔡專員處理,僅其中 1 次因蔡專員請假中,遂轉知余科長並將吳OO股長之聯繫方式予高立委(此節經訪詢吳股長表示其從未經手小O馨疫苗撥發事宜)。
- 二、蔡專員於 5 月 31 日接獲黃局長與高立委之對話擷圖即轉傳於預防接種股群組,之後局長轉傳高立委的訊息均個別交辦王管理師與小O馨窗口聯繫,均配合同意撥發疫苗。
- 三、O馨醫療營運長林OO於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先前北市府要求 6 月 8 日前把 AZ 疫苗消化完畢,6 月 8 日那天 20 時 41 分,衛生局的承辦人員試圖塞 20 瓶疫苗給O馨,要求診所在午夜 12 時打完,還說一定要今天,因為市長說當天一定要打完,『不然我們就慘了』。」
經訪談王管理師表示略以:6 月 8 日應是蔡專員表示小

○馨還有(2瓶)AZ疫苗需求，所以我才打給小○馨窗口詢問確認他們還需要多少。後來對方就回不需要了。我不清楚林營運長所指20瓶的意思。

承上，高立委於6月8日20時26分向黃局長表示，「○馨本來要打莫德納的20人現在需要AZ，只要2瓶」，局長20時33分將對話轉給余科長，王管理師於接獲長官指示後，於20時41分撥打○馨窗口有52秒通話內容，王管理師接著詢問「所以有需要嗎」。○馨回復：「五分鐘、院長在確認」、「今天可能不行了，如果明天可以，明天能打完(大約5-10瓶)」余科長亦於同日22時28分向黃局長表示，「○馨回報2瓶不用了。」高立委嗣於6月9日10時01分向黃局長表示，「抱歉抱歉，○馨昨晚沒拿，說今天早上去拿兩瓶，但衛生局又說沒有了？可以讓他們現在去拿嗎？」，綜觀上開高立委、黃局長、余科長對話內容及王管理師與○馨窗口於6月8日晚間對話情形研判，尚未有雙方關於一次撥發20瓶之討論情形。

- 四、好○肝副總監蘇○○係透過衛生局專門委員歐○○，取得疾管科吳股長之LINE聯繫，並進而多次詢問吳股長基層診所何時可注射疫苗，吳股長分於5月27日回復「因疫苗量能不足，故暫未開放給基層診所醫護接種」；及6月5日曾回復「基層診所開放接種部分仍須太多要克服的問題」，直至6月7日因吳股長及蘇○○雙方LINE通話系統異常，吳股長爰依蘇○○提議提供其手機號碼，嗣有後續好○肝執行長粘○○主動與其聯繫並詢問疫苗配發事宜。

另經訪詢歐專門委員表示，渠係82年間於台大醫院擔任護理師時與蘇○○為同事，且蘇○○於5月20日曾以LINE詢問「好○肝診所的疫苗有以星月計畫向台大

登記，但是一直拿不到，請問可以向哪申請?」、「向衛生局申請簽訂疫苗合約」等，歐專委爰提供疾管科吳股長之 LINE 予蘇○○聯繫。

經本處先前查證 6 月 7 日配發 15 瓶予「好○肝診所」係吳股長自行決定，6 月 8 日配發 100 瓶則有在科內會議上向科長報告，經瞭解吳股長本次配發好○肝診所疫苗主要係因該診所持續積極洽詢，加上有 6 月 9 日執行完畢之期限，故循小○馨之前例進行配發，惟上開 2 次分配給好○肝的過程，皆無簽辦文件，其配發診所疫苗之作為，仍與本府該階段政策有異。